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告 游阿瑛

被告 李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000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積欠原告借款債務，前經原告向桃園地院聲請依105年度司執字第1663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爭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後，尚有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9萬9140元迄未清償，此有系爭執行事件於111.12.13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在卷為憑。為此，依民法消費借貸及被告簽立之6張借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50萬元，及自111.10.21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及給付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9萬9140元。

二、被告辯稱略以：

當初被告只有用土地抵押向原告借款，且一直以來都是原告配偶林永春與被告接洽處理。被告實際借款的本金總共不到300萬元，原告說借款金額達670萬元（另案之320萬元+本案之350萬元），是因為被告曾以工程支票（同時簽立同額之借據一併交付）向原告換錢，然被告所交付之工程支票兌現後，就是已經清償了，當初所交付的6張借據應該已因清償而失效，原告卻未將借據交還，所以才會一直累積到670萬元。又本件系爭債務所約定的利息、違約金都是20%，等於

01 總共拿40%，顯然過高，均應予酌減為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
0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原告借款債務，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拍
05 賣抵押物而依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，經拍賣被告之不動
06 產後，被告尚欠債權本金350萬元及利息迄未清償等節，業
07 據提出系爭執行事件於111.12.13製作之系爭分配表（見支
08 付命令卷第3至5頁）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
09 查核相符，足信為真。

10 (二)復觀諸系爭執行事件卷證，可知原告於該執行事件所提出之
11 執行名義，為本院104年度司拍字第348號准予拍賣抵押物之
12 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，而其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除
13 原告於本案提出之系爭6張借款借據（6張借據所載之借款金
14 額，合計為本金350萬元，利息、違約金則各約定為年息2
15 0%，系爭執行事件並依）以外，尚有本院另案106年度訴字
16 第400號返還借款民事確定判決（判決主文為「被告《即李
17 榮貴》應給付原告《即游阿瑛》新臺幣320萬元及自民國103
18 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
19 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），而該執行事件經拍賣被告之不動產
20 後，原告債權固獲有部分清償，惟關於系爭借據6紙所示債
21 權合計350萬元之本金部分，均未獲清償。上情有系爭執行
22 事件之卷證資料可佐，亦與系爭分配表（支付命令卷第3至5
23 頁）記載相符，足信為真。

24 (三)被告雖辯稱：被告實際借款的本金總共不到300萬元，原告
25 說借款金額達670萬元（另案之320萬元+本案之350萬元），
26 是因被告曾以工程支票（同時簽立同額之借據一併交付）向
27 原告換錢，然被告所交付之工程支票兌現後，就是已經清償
28 了，當初所交付的系爭6張借據應已因清償而失效，原告卻
29 未將借據交還，所以才會一直累積到670萬元等語，惟查，
30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間另案106年度訴字第400號返還借款
31 民事案卷，查被告於該案106.7.24言詞辯論期日，乃稱「他

（指原告）的借款已經強制執行拍賣我的土地，估價金額之是1100多萬元，我只欠他600多萬元，…。起訴狀所寫的是其中一部分，我總共欠他670萬元。」（見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00號民事案卷第16頁筆錄）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已難認有據，不足憑採【附註：且經本院依被告聲請，查詢原告配偶「林永春」支票帳戶之兌現紀錄，據渣打銀行函覆略稱：林永春支票帳戶自103.6.4至113.6.4查無發票人為「聯成營造有限公司」、「登旺營造有限公司」之支票兌現紀錄，至貴院來函所需調閱逾10年以前支票帳戶之支票兌現紀錄，已逾法律保留期限，業經本行銷毀而無法提供等語（參本院卷第88頁）；至被告稱「聯成營造有限公司」應為「聯『乘』營造有限公司」一節，然經本院依經濟部公司登記系統查詢，查無「聯『乘』營造有限公司」登記資料（參本院卷第44、72頁）。以上均併此敘明】。

（四）據上可知，被告應尚有積欠如系爭借據6紙所示之債權本金350萬元及相關利息（與違約金，惟原告於本案未請求違約金）之情，惟依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所示及兩造之陳述，可知本件債務自102年借款迄今約10餘年，當初被告原已有提供不動產抵押，債權人並已拍賣抵押物獲部分清償，復考量法定遲延利息為年息5%，又法定最高利率已修法自110.7.20起從年息20%調降為年息16%，而觀兩造間系爭借據原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分別各為年息20%，合計達40%，確屬過高，然先前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，就系爭350萬元債權，仍以利息、違約金各20%予以列載計算（僅利息自110.7.20後改依16%計算），衡情可認系爭執行事件先前所認列及執行之利息、違約金確屬過高。茲審酌民法第251、252條規定【第251條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，減少違約金。」、第252條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】之立法意旨，本院認為被告請求酌減利息、違約金一節，尚非全然無據，爰考量前述一切情狀，予以類推適用前開規定而酌減本

01 件債權截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各予酌減為1元，
02 較符公平。又因本件原告並未請求違約金，故本件原告得請
03 求之金額，應為債權本金350萬元加計利息1元，及自起訴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前揭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0
06 萬0001元，及自起訴日即112年10月26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
07 頁之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印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8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
09 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
11 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蕭尹吟